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許明陽

相　對　人　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同意給付勞方一〇八年九月份工資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一〇八年七月份工資差額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捌元」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1月6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第一次會議，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22,978 元，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1 、資方同意勞方108 年9 月份工資21,000元及108 年7 月份工資差額1,978元，並於108 年11月18日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上開調解成立應給付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丁于真